

#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文件

全环执法发〔2022〕1号

##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股室、站、大队：

现将《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2日



#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工作制度

为提高环境行政执法效能，根据原环保部《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制定本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的行政相对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罚款，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

2.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等环境行政命令的执行情况；

3.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在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进行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1. 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2. 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 查阅、复制生产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4.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后督察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制作《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记录》。

后督察人员有义务为被督察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备好检查工具和监测工具）；对有重大影响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违法案件，还要制定后督察工作方案；

2. 持有效执法证检查，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3. 实施现场检查；

4. 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记录；

5. 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工作结束后，对执行情况、督察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处理建议进行整理归档。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行政行为相对人进行后督察，发现逾期未履行或落实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行政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1. 逾期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逾期未按要求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关闭；

3.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措施，或者采取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试生产、强制拆除、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或者代为处置等行政强制措施；

4. 逾期未履行或者未落实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挂牌督办或者暂停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实施挂牌督办或者暂停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不予解除；

5. 当事人或者相关责任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  
**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记录**

检查时间:		被检查单位:	
检查人:		记录人: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职务:	电话:
处理及整 改情况	是否超时:		
	整改措施:		
	整改进度:		
	整改效果:		
后督察结论: .			
被检查人: (签字)		日期:	
检查人: (签字)		日期:	

